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和减持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、公司、威海广泰”）于2019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投资”）的《关于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》，广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于2018年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山东信托·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（以下简称“裕丰信托”）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,818,27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%）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泰投资的通知，截止2019年12月17日，广泰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，并且减持时间过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裕丰信托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11月11日至 2019年12月17日	15.16	2,091,723	0.548
	合计	—	—	2,091,723	0.548

裕丰信托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，减持价格区间为14.89-15.65元/股。

裕丰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从2016年6月2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，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-3.445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裕丰信托	合计持有股份	700	1.833	490.8277	1.28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00	1.833	490.8277	1.28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裕丰信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泰投资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泰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泰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